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嘉创投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劲嘉创投、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乔鲁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《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粤 0305 执 12444 号），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司法拍卖时间	拍卖人	原因
劲嘉创投	是	43,400,000	9.37%	2.99%	否	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—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（延时的除外）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司法执行
合计		43,400,000	9.37%	2.99%	/	/	/	/

注：

- （1）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>）上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- （2）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被司法拍卖 股份数量 (股)	占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拍卖人	相关文号	所处 阶段
劲嘉创投	463,089,709	31.90%	37,270,000	8.05%	2.57%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5)粤03执1337号	公示
			43,400,000	9.37%	2.99%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(2025)粤0305执12444号	公示
合计	463,089,709	31.90%	80,670,000	17.42%	5.56%	/	/	/

注：除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进入公示阶段外，劲嘉创投另有所持合计 1,500 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，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 6 个月内不可交易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劲嘉创投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若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，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463,089,709 股减少至 382,419,7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 31.90%降至 26.34%；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502,539,709 股减少至 421,869,7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34.62%降至 29.06%，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